

新编海商法

宋春林



XINBIAN
HAI SHANG FA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D922.294

357843

S 82

新编海商法

宋春林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鲁)新登字 15 号

0094/29
25

新编海商法

宋春林

*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岛市鱼山路 5 号

邮政编码:266003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日照市印刷厂印刷

*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32 开(850×1168 毫米) 12.5 印张 307 千字

印数 1—5000

ISBN 7-81026-809-0

D·54 定价:12.00 元

序

海洋是生命的摇篮,给人们无限的活动空间,而海上运输就是连结世界的桥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远洋航运业有了飞速的发展,成为对外开放的支柱产业。由于进出我国港口的船舶大量增加,有关航运的争议也频繁发生,急需法律予以调整。我国几十年来非常重视海上运输的法制建设,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颁布实施后,标志着我国的海运法制建设已经健全,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海运法律体系。

海商法是以海上运输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部门,虽然其调整范围较狭窄,但与国际贸易、金融等诸多国际经济领域有密切联系,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商法是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法律学科,在欧洲已有几个世纪的发展历史,在我国80年代初还鲜为人知。但是,在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90年代,海商法已成为各法律院系学习和研究的热门课题。在司法界,我国已在各主要港口城市设立了专门审理海商和海事案件的海事法院。在律师界,海商和海事案件已成为主要的服务目标。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中国大地上已经形成了学习海商法的热潮。

但是,我们不能承认,海商法不仅涉及民法、国际私法、国际公法、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等学科的专门知识以及海洋学、航海学和海洋天文地理等专业知识,而且本身的内容也非常复杂,要想成为海商法方面成熟的研究人员、司法工作者和律师谈何容易。作者积数十年的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在我国海商法颁布后编写了这部著作,以满足海商法学习的需要。

《新编海商法》一书结构严谨,语言流畅,内容丰富;既有一般

原理的详尽阐述,也对一些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既涉猎了国际海运立法和海运习惯,也详尽地分析了我国海商法的主要内容。《新编海商法》具有易读性、理论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的特点,既是学习海商法的好教材,也是研究海商法的参考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公布实施三周年之余,浏览此书获益非浅,感慨之余为本书作序。

罗哲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二日

前 言

海商法是调整海上商业运输关系的法律部门,随着我国海运事业的发展,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现在,海商法不仅是各法律院系的重要专业课,也是律师和外经外贸工作者都在努力掌握的一门法律知识。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正式颁布实施,使我国的海商法制建设趋于完善,认真学习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运用,已成为有关部门的重要任务。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作者以多年教学经验和科研成果编写了《新编海商法》。

《新编海商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为主线,以大量详实的资料介绍了海商法的基本原理,并对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本书注重理论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的海商法教材,也可以作为司法、律师和外经贸工作者学习和研究的参考书。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一些海商法学者的著作和文章,在此诚致谢意。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可能存在许多问题,敬请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

作者

199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一、海商法的概念	(1)
二、海商法的调整对象	(2)
第二节 海商法的性质、原则及适用范围	(4)
一、海商法的性质	(4)
二、海商法原则	(7)
三、海商法的适用范围	(8)
第三节 海商法的渊源	(10)
一、国内法.....	(10)
二、国际条约.....	(11)
三、国际惯例.....	(11)
四、判例和学说.....	(12)
第四节 海商法的历史发展	(13)
一、古代海商法.....	(13)
二、中世纪海商法.....	(14)
三、近代海商法.....	(15)
四、现代海商法.....	(17)
五、我国海商法的历史发展.....	(18)
第二章 船舶	(20)
第一节 船舶概述	(20)
一、船舶在海商法中的重要意义.....	(20)
二、船舶的概念.....	(21)

三、船舶的种类.....	(22)
四、船舶的法律性质.....	(23)
第二节 船舶所有权	(25)
一、船舶所有权的概念.....	(25)
二、船舶所有权的取得.....	(26)
三、船舶所有权的丧失.....	(27)
第三节 船舶航行权的取得	(28)
一、船舶航行权的概述.....	(28)
二、船舶检验.....	(28)
三、船舶登记.....	(32)
四、船舶证书.....	(39)
第四节 船舶抵押权	(40)
一、船舶抵押权的概念.....	(40)
二、船舶抵押权的特点.....	(41)
三、船舶抵押权的形式.....	(43)
四、船舶抵押权的标的.....	(44)
五、船舶抵押权的受偿顺序.....	(45)
六、船舶抵押权的消灭.....	(47)
第五节 船舶优先权	(48)
一、船舶优先权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48)
二、船舶优先权的性质.....	(49)
三、船舶优先权的特点.....	(50)
四、船舶优先权的种类和位次.....	(50)
五、船舶优先权的消灭.....	(52)
第三章 船员	(54)
第一节 船员的概述	(54)
一、船员的概念.....	(54)
二、船员配备与职务.....	(56)

三、船员法·····	(58)
第二节 船长·····	(59)
一、船长概述·····	(59)
二、船长的权利·····	(60)
三、船长的义务·····	(62)
第三节 船员的权利和义务·····	(65)
一、船员的权利和义务概述·····	(65)
二、船员雇佣合同·····	(66)
三、船员的权利·····	(68)
四、船员的义务·····	(71)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	(73)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73)
一、海上货物运输·····	(73)
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75)
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和法律适用·····	(80)
四、承运人和托运人的义务·····	(81)
五、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解除·····	(86)
第二节 提单概述·····	(87)
一、提单的概念·····	(87)
二、提单的性质·····	(88)
三、提单的作用·····	(91)
四、提单的种类·····	(95)
五、提单的签发、份数和日期·····	(105)
六、提单法·····	(107)
第三节 提单的主要内容·····	(110)
一、提单的正面记载事项·····	(110)
二、提单的主要条款·····	(112)
第四节 航次租船合同·····	(133)

一、航次租船合同概述	(133)
二、航次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136)
三、航次租船合同与提单	(152)
第五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	(153)
一、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概述	(153)
二、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	(157)
三、多式联运单据	(161)
四、索赔和诉讼	(161)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163)
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概述	(163)
一、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概念	(163)
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特点	(164)
三、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国际立法	(165)
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订立和解除	(167)
一、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订立	(167)
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解除	(167)
第三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内容	(168)
一、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168)
二、承运人的义务	(169)
三、承运人的权利	(171)
第四节 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172)
一、海上旅客运输的责任基础和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172)
二、承运人的除外责任	(174)
三、承运人责任限制	(175)
四、承运人责任限制权利的丧失	(176)
第五节 索赔与诉讼	(176)
一、索赔	(176)

二、诉讼	(177)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179)
第一节 定期租船合同	(179)
一、定期租船合同的概念	(179)
二、定期租船合同的特点和性质	(180)
三、定期租船合同的标准格式	(183)
四、定期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184)
第二节 光船租船合同	(195)
一、光船租船合同概述	(195)
二、光船租赁合同标准格式	(197)
三、光船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97)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203)
第一节 海上拖航合同概述	(203)
一、海上拖航	(203)
二、海上拖航合同的概念、种类和性质	(204)
三、海上拖航标准格式合同	(206)
第二节 海上拖航合同的订立和解除	(207)
一、海上拖航合同的订立	(207)
二、海上拖航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08)
第三节 海上拖航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208)
一、拖方的义务	(208)
二、被拖方的主要义务	(209)
第四节 海上拖航中的损害赔偿	(209)
一、承拖方和被拖方之间基于合同的赔偿责任	(209)
二、对第三方损害赔偿责任	(210)
三、承拖人免责	(211)
第八章 船舶碰撞	(213)
第一节 船舶碰撞概述	(213)

一、船舶碰撞的概念	(213)
二、船舶碰撞的构成要件	(214)
三、船舶碰撞中船长的责任	(216)
第二节 船舶碰撞法	(217)
一、船舶碰撞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217)
二、有关船舶碰撞的国际公约	(218)
第三节 船舶的碰撞种类及责任划分	(226)
一、各方无过失的碰撞	(226)
二、有过失的碰撞	(227)
第四节 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	(230)
一、损害赔偿的原则	(230)
二、对船舶的损害赔偿	(231)
三、对货物损害的赔偿	(231)
四、对人身伤亡的损害赔偿	(233)
第九章 海难救助	(235)
第一节 海难救助概述	(235)
一、海难救助的概念	(235)
二、海难救助的构成要件	(240)
三、海难救助的方式	(244)
第二节 海难救助的国际公约	(246)
一、《1910 年救助公约》的产生和内容	(246)
二、《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的产生和主要内容	(250)
第三节 救助合同	(255)
一、救助合同概述	(255)
二、无效果无报酬救助合同的主要内容	(258)
第十章 共同海损	(265)
第一节 共同海损概述	(265)

一、海损的概念和种类	(265)
二、共同海损的概念	(266)
三、共同海损制度的历史发展	(268)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成立	(270)
一、共同海损的成立条件	(270)
二、共同海损的宣告、确认及提货	(273)
第三节 共同海损的范围	(276)
一、共同海损范围的意义	(276)
二、关于共同海损范围的几种观点	(276)
三、共同海损的损失	(278)
第四节 共同海损理算	(285)
一、共同海损理算的概念和效力	(285)
二、共同海损分摊金额的计算	(286)
第五节 共同海损的法律适用	(290)
一、共同海损的法律冲突	(290)
二、共同海损的法律适用	(293)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95)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概述	(295)
一、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概念	(295)
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特点	(295)
三、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意义	(297)
四、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历史发展	(298)
第二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立法制度	(299)
一、物的有限责任制	(299)
二、人的有限责任制	(300)
三、其他责任限制制度	(301)
四、各种责任限制制度的对比	(302)
五、我国海商法确立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	(303)

第三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国际公约·····	(306)
一、《关于统一海上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若干 规则的国际公约》·····	(306)
二、1957年《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公约》·····	(306)
三、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309)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 ·····	(315)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315)
一、海上保险的概念·····	(315)
二、海上保险的历史发展·····	(319)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	(321)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性质·····	(321)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性质·····	(322)
三、订立海上保险合同的原则·····	(323)
四、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326)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内容和保险赔偿·····	(334)
一、海上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334)
二、保险索赔和理赔·····	(336)
第四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	(340)
一、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概述·····	(340)
二、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责任范围·····	(341)
第五节 船舶保险·····	(346)
一、船舶保险概述·····	(346)
二、保险人的责任范围·····	(346)
三、船舶保险的除外责任·····	(347)
第六节 船东保赔协会·····	(348)
一、船东保赔协会的概念·····	(348)
二、保赔协会的组织·····	(349)
三、保赔协会的保险费和承保的责任范围·····	(350)

四、协会保险的除外责任	(353)
五、停保和退保	(354)
第十三章 海事争议的处理	(356)
第一节 海事争议处理概述	(356)
一、海事争议的概念	(356)
二、海事争议的处理	(357)
第二节 海事仲裁	(358)
一、海事仲裁概述	(358)
二、海事仲裁机构	(359)
三、海事仲裁程序	(360)
第三节 海事诉讼	(367)
一、海事诉讼概述	(367)
二、海事诉讼的管辖机构	(368)
三、海事诉讼的管辖权	(370)
四、外国人在我国的海事诉讼地位	(374)
五、我国的海事诉讼程序	(375)
六、海事诉讼中的法律适用	(37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海商法的概念

海商法(Mritime Law 或 Lawbf Admiralty)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海商法是指调整海上客货运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海商法是指由一国的立法机构制订和颁布,以海商法命名,专门用以调整海上客货运输关系的法律。广义的海商法除包括狭义的海商法外,还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广义的海商法从宏观上反映了国际海上客货运输的发展趋势及海商立法的基本走向,对制定国内海商法有重要的指导和借鉴作用。狭义的海商法具有成文法的特点,全面地反映了一国在海运领域的方针、政策。二者各有特点,相辅相成,共同实现对海上运输关系的调整。广义海商法和狭义海商法的内容和原则基本相同,构成了海商法理论研究的全部内容。本书以我国海商法为主线,从广义海商法的角度来研究海商法的基本问题。

学者们对海商法的概念有不同的表述,英国学者查里和基尔斯(Chorley & Giles)认为,调整船舶所进行的商业活动的法律规范为海商法;美国耶鲁大学的布莱克和基姆(Black & Gilmore)在所著的《海商法论》一书中认为,海商法是以水上货物与旅客运输为中心的法规、概念及判例的总和。吴焕宁教授主编的《海商法

学》一书给海商法下的定义是：“海商法是调整在航海贸易中与船舶有关的各种关系的法规的总称。”这些定义的共同点是，都特别强调海商法调整的是海上商业运输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条规定：“为了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上运输和经贸的发展，特制定本法。”海商法的定义是对海商法的高度概括和总结，应该反映海商法的本质属性和基本特点。本着这种精神，海商法的定义是：海商法是调整船舶所进行的海上商业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个定义的特点是：首先，强调了海商法是调整海上商业运输关系的法律，属于商法范畴；其次，反映了海商法的调整对象是海上客、货运输关系，这就把海商法的调整对象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排除了对非商业运输关系的调整；第三，把海上运输和内河运输区别开来，并强调了船舶的重要意义。

二、海商法的调整对象

人们对海商法的调整对象有不同的观点。有的认为海商法融进了大量的管理性法规，有向公法的发展趋势，因此其调整对象主要是国家对海运的行政管理关系；也有的认为海商法调整的是海上运输生产关系。第一种观点是一种公、私法融合论，以强调海商法公法化而忽视了海商法的本质属性，也否定了海商法调整对象的本质属性。第二种观点实际上是混淆了经济学和法学两个领域的概念，无法反映海商法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

我国正处于商品经济发展阶段。这个阶段的显著特点是承认商品、货币、市场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肯定了价值规律是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律。我国正是在承认了这一基本现实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战略。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航海贸易也毫无例外地成为商业活动的一部分。法律是上层建筑，必须真实地反映经济基础的本质属性，因此，海商法只能是调整商业性的航